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杰恩设计")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、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 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9)和 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0)。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12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②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4 单元 13 楼杰恩设计大会议室一。
 - 3、股东大会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- 4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姜峰先生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42,804,73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557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42,796,63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5509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8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6,027,12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06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6,019,02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8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7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情况:同意42,796,63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1%;反对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6,019,02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56%;反对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4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情况:同意42,796,63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1%;反对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6,019,02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56%;反对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4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情况:同意42,796,63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1%;反对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情况:同意42,796,63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1%;反对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6,019,02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56%;反对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4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情况:同意42,796,63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1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;弃权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6,019,02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56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4%; 弃权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3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情况:同意42,796,63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1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;弃权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6,019,02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56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4%; 弃权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3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情况:同意42,796,63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1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;弃权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6,019,02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56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4%; 弃权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3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情况:同意42,796,63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1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;弃权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6,019,02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56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4%; 弃权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3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泰和泰(深圳)律师事务所姚琪律师、张子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,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泰和泰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